

“格致”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范围及人数

评选范围：物理工程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校生。

评选人数：按专业评选，每个专业的评选人数为该专业的行政班个数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在上学年的评奖评优中获得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，在“三好学生”中，按学习成绩排序确定人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1、学院成立“格致”奖学金评选小组，负责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和审核工作；
- 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以及专业成绩排名进行审核，确定候选人，并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；
- 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获奖名单汇总并留档。

